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84號

原告 彭海忠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泓芯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81,14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500萬元，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之利息281,1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37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2,871元。茲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